清史稿/卷37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七十四 列傳一百六十一

► 卷三百七十五

姚文田 戴敦元 朱士彥 何凌漢 李振祜 宗室恩桂

姚文田

姚文田，字秋農，浙江歸安人。乾隆五十九年，高宗幸天津，召試第一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嘉慶四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迭典廣東、福建鄉試，督廣東、河南學政，累遷祭酒。

十八年，入直南書房。會因林清之變，下詔求言，文田疏陳，略謂：「堯、舜、三代之治，不越教養兩端：為民正趨向之路，知有長上，自不干左道之誅；為民廣衣食之源，各保身家，自不致有為惡之意。近日南方患賦重，北方患徭多，民困官貧，急宜省事。久督撫任期，則州縣供億少，寬　　州縣例議，則人才保全多。」次年復上疏，言：「上之於下，不患其不畏，而患其不愛。漢文吏治蒸蒸，不至於姦，愛故也。秦顓法律，衡石程書，一夫夜呼，亂者四起，畏故也。自數年來，開上控之端，刁民得逞其奸；大吏畏其京控，遇案親提，訐訴不過一人，牽涉常至數十，農商廢業，中道奔波，受胥吏折辱，甚至瘐死道斃。國家慎刑之意，亦曰有冤抑耳。從前馬譚氏一案，至今未有正兇，無辜致斃者累累。是一冤未雪，而含冤者且數十人。承審官刑撻橫加，以期得實，其中冤抑，正復不少。欲召天和，其可得乎？頃者林清構逆，搜捕四出，至今未已。小人意圖見長，不能無殃及無辜，奉旨嚴禁，仰見皇上如天之仁。臣以為事愈多則擾愈眾，莠民易逞機謀，良善惟增苦累。應令大小官吏，可結速結，無多株引，庶上下相愛，暴亂

不作矣。至所謂養民之政，不外於農桑本務。大江以南，地不如中原之廣，每歲漕儲正供，為京畿所仰給者，無他，人力盡也。兗州以北，古稱沃衍；河南一省，皆殷、周畿內；燕、趙之間，亦夙稱富國。今則地成曠土，人盡惰民，安得不窮困而為盜賊？歲一歉收，先請緩徵，稍甚則加蠲貸，又其甚則截漕發粟以賑之，所以耗國帑者何可算也。運河屢淤，東南漕未可恃，設有意外，何以處此？臣見歷來保薦州縣，必首列勸課農桑，其實盡屬虛談，從無過問。大吏奏報糧價，有市價至四五千錢，僅報二兩內外，其於收成，又虛加分數，相習成風。但使董勸有方，行之一方而收利，自然爭起相效，田野皆闢，水旱有資，豈必盡資官帑，善政乃行哉？民之犯刑，由於不率教；其不率教，由於衣食缺乏而廉恥不興。其次第如此，故養民為首務也。」奏入，仁宗嘉納之，特詔飭各省以勸課農桑為亟，速清訟獄，嚴懲誣枉。

二十年，擢兵部侍郎，歷戶部、禮部。二十二年，典會試。二十四年，督江蘇學政。道光元年，江、浙督撫孫玉庭等議禁漕務浮收，明定八折，實許其加二。文田疏陳積弊曰：「乾隆三十年以前，並無所謂浮收。厥後生齒日繁，物價踴貴，官民交困，然猶止就斛面浮取而已。未幾而有折扣之舉，始每石不過折耗數升，繼乃至五折、六折不等。小民終歲勤動，事畜不贍，勢必與官抗。官即從而製之，所舉以為民罪者三：曰抗糧，曰包完，曰挜交醜米。民間零星小戶、貧苦之家，拖欠勢所必有。若家有數十百畝之產，竟置官賦於不問，實事所絕無。今之所謂抗糧者，如業戶應完若干石，多齎一二成以備折收，書吏等先以淋尖、踢腳、灑散多方糜耗，是已不敷；再以折扣計算，如準作七折，便須再加三四成，業戶必至爭執。間有原米運回，州縣即指為抗欠，此其由也。包完者，寡弱之戶，轉交有力者代為輸納。然官吏果甚公正，何庸託人？可不煩言而自破。民間運米進倉，男婦老幼進城守待，陰雨濕露，猶百計保護，恐米色變傷。謂其特以醜米挜交，殆非人情。惟年歲不齊，米色不能畫一，亦間有之。然官吏非執此三者，不能相制，生監暫革，齊民拘禁，俟其補交，然後請釋。不知此皆良民，非莠民也。此小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。然州縣亦有不能不爾者，自開倉訖兌運，修整倉廒蘆席、竹木、繩索、油燭百需，幕丁胥役脩飯工食，加以運丁需索津貼滋甚，至其平日廉俸公項不能敷用。無論大小公事，一到即須出錢料理。即如辦一徒罪之犯，自初詳至結案，約須百數十金。案愈巨則費愈多。遞解人犯，運送糧鞘，事事皆需費用。若不取之於民，謹厚者奉身而退，貪婪者非向詞訟生髮不可，吏治更不可問。彼思他弊獲咎愈重，不若浮收為上下咸知，故甘受民怨而不惜。其藉以自肥者固多，而迫於不獲已者蓋亦不少。言事者動稱'不肖州縣'，州縣亦人耳，何至一行作吏，便行同苟賤？此又州縣不能上達之實情也。州縣受掊克之名，而運丁陰受其益，然亦有不能不然者。昔時運道深通，運丁或藉來往攜貨售賣以贍用；後因黃河屢經倒灌，運道受害，慮其船重難行，嚴禁多帶貨物。又從前回

空帶鹽，不甚搜查；近因鹽商力絀，未免算及瑣屑，而各丁出息遂盡。加以運道日淺，反多添夫撥淺之費。此費不出之州縣，更無所出。此又運丁不能上達之實情也。數年前因津貼日增，於是定例只准給三百兩。運丁實不濟用，則重船不能開，州縣必獲咎戾，不免私自增給，是所謂三百兩者虛名耳。頃又以浮收過甚，嚴禁收漕不得過八折。州縣入不敷出，則強者不敢與較，弱者仍肆朘削，是所謂八折者亦虛名耳。然民間執詞抗官，官必設法箝制，而事端因以滋生，皆出於民心之不服。若將此不靖之民盡法懲處，則既困浮收，复陷法網，民心恐愈不平。若一味姑容隱忍，則小民開犯上之風，將致不必收漕，而亦目無官長。其於紀綱法度，所關實為匪細。」疏入，下部議。時在廷諸臣多以為言，文田持議切中時弊，最得其平。詔禁浮收，裁革運丁陋規，八折之議遂寢。

四年，擢左都御史。七年，遷禮部尚書。尋卒，依尚書例賜卹，謚文僖。

文田持己方嚴，數督學政，革除陋例，斥偽體，拔真才，典試號得士。論學尊宋儒，所著書則宗漢學。博綜群籍，兼諳天文佔驗。林清之變未起，彗入紫微垣；道光初，彗見南斗下，主外夷兵事：文田皆先事言之。

戴敦元

戴敦元，字金溪，浙江開化人。幼有異禀，過外家，一月盡讀其室中書。十歲舉神童，學政彭元瑞試以文，如老宿；面問經義，答如流。歎曰：「子異日必為國器！」年十五，舉鄉試。乾隆五十五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改禮部主事，銓授刑部主事，典山西鄉試。累遷郎中。嘉慶二十四年，出為廣東高廉道。道光元年，擢江西按察使。

敦元初外任，以情形非素習，蘇州多粵商，過訪風土利弊，久之始去，盡得要領。至江西，無幕客，延屬吏諳刑名者以助，數月清積牘四千餘事。二年，遷山西布政使，單車之任，輿夫館人莫知為達官。藩署有陋規曰釐頭銀，上下取給，敦元革之，曰：「官有養廉，僕禦官所豢，何贏餘之有？」調湖南，護理巡撫。三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自此歷十年，未遷他部，專治刑獄，剖析律意，於條例有罅漏，及因時制宜者，數奏請更定。每日部事畢，歸坐一室，謝絕賓客。十二年，擢刑部尚書，典會試。十四年，卒，優詔賜卹，稱其清介自持，克盡職守，贈太子太保，謚簡恪。

敦元博聞強識，目近視，觀書與面相磨，過輒不忘。每至一官，積牘覽一過，他日吏偶誤，輒摘正之，無敢欺者。奏對有所諮詢，援引律例，誦故牘一字無舛誤，宣宗深重之。

至老，或問僻事；指某書某卷，百不一爽。嘗曰：「書籍浩如煙海，人生豈能盡閱？天下惟此義理，古今人所談，往往雷同。當世以為獨得者，大抵昔人唾餘。」罕自為文，僅傳詩數卷。喜天文、律算，討論有年，亦未自立一說。卒之日，笥無餘衣，囷無餘粟，庀其貲不　　及百金，廉潔蓋性成雲。

朱士彥

朱士彥，字修承，江蘇寶應人。父彬，績學通經，見儒林傳。士彥承家學。成嘉慶七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纂國史河渠志，諳習河事。大考擢贊善，督湖北學政。累遷侍讀學士，入直上書房。歷少詹事、內閣學士。道光二年，擢兵部侍郎。四年，以南河高堰壞，疏陳河工事宜，論：「高堰石工宜切實估修；堰內二堤宜培補；黃河盛漲，宜兩岸分洩；山盱五壩宜相機開放；黃河下游無堤之處宜接築。」下勘河大臣文孚籌議酌行。尋督浙江學政。奏禁諸生包漕鬧漕，以端士習。御史錢儀吉劾士彥任性，詔嘉士彥能任勞怨；惟斥其父彬就養閱卷，及命題割裂，薄譴之。九年，典會試，督安徽學政，尋擢左都御史，召還京。

十一年，遷工部尚書。是秋，江蘇大水，河、淮、湖同時漲溢，命偕尚書穆彰阿往勘。穆彰阿先回京，遂偕左都御史白鎔察視江蘇、安徽水災賑務。疏言：揚河廳掣卸石工，及織堤耳閘，應令工員賠修；又以淮、揚地方官多調署，情形未熟，請飭江寧布政使林則徐、常鎮通海道張岳崧總司江北賑務，從之。尋奏：「續查下河積潦之區，被災尤重，浮開戶口，為辦賑積弊。應令委員查明後，即於本鄉榜示，放賑時，州縣官據委員原查總發一榜，總查抽查，憑以核辦。」又奏：「山盱廳屬添建滾水石壩，本年啟放過水，現已無從查驗。工員面稱啟放時石底間有衝裂，壩下灰土亦損，請俟水落責修完固。堰、盱兩廳淮、湖石工掣卸二百餘丈，固限未滿，應令賠修。其石後磚工灰工間有殘缺，應令補築。又盱堰大堤，加幫土工間有蟄低浮松之處，應培補，責成河兵種柳護堤。其已估未辦之高堰頭、二兩堡，未估之智、信兩壩，應即興辦。此項與黃河險要不同，向來保固一年。請嗣後各廳土堤及運河堤岸，均改保固三年。運河埽工於經歷一年後，再加保固二年，驗明堅整，始準埽汛修防。」「安徽無為州江壩及銅陵縣壩工程緊要，均應藉款興修。」並下所司議行。又劾鹽城、宿松、青陽等縣報災遲延遺漏，請懲處；捐賑紳民應給議敘；禁胥吏婪索挑剔：並從之。

十二年，事竣回京。南河於家灣奸民陳端等盜挖官堤，掣動河流，复偕穆彰阿往勘。疏言：「九月初旬，清口出水二尺有餘，高堰長水二丈一尺，勢至危險。其時吳城七堡未

開，洪湖吃重。此時既開放，湖水分減。現交冬令，一月後即難興工，湖多積水，風烈堪虞，請加緊趕辦。」尋命复偕侍郎敬徵往勘。十三年，奏於家灣正壩雖合龍，請飭加鑲追壓，以免出險。覆訊挖堤諸犯，治如律。又偕敬徵覆勘河、湖各工，請分別緩急，以次辦理。父憂歸。

十六年，服闋，署吏部尚書，偕尚書耆英赴廣東、江西鞫獄。十七年，授兵部尚書。查勘浙江海塘，遂赴南河驗料垛工程，盤查倉庫。以庫存與卷冊不符，劾河庫道李湘蓂，褫職。又赴安徽、河南按事，疏陳常平倉糶買章程，「請各省囚糧遞糧作正開銷，毋動倉穀；平糶必市價在八錢以上始准出糶；採買須俟年豐穀賤，且必在出糶二三年後，以紓民力而祛宿弊」。如議行。十八年，兼管順天府尹事，典會試。調吏部尚書。士彥以綜覈為宣宗所知，奉使按事皆稱旨。尋卒，詔嘉其性情直爽，辦事公正，贈太子太保，賜其四子舉人、副榜貢生有差，謚文定。

何凌漢

何凌漢，字仙槎，湖南道州人。拔貢，考授吏部七品小京官。嘉慶十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大考二等，擢司業。累遷右庶子。典廣東、福建鄉試，留福建學政。令諸生自註誦習何經，據以考校，所取拔貢多樸學。道光六年，授順天府尹。京畿獄訟繁多，自立簿籍，每月按簿催結，無留獄。遷大理寺卿，仍署府尹。在任凡五年，歷左副都御史、工部侍郎。典浙江鄉試，留學政。命偕總督程祖洛按訊山陰、會稽紳幕書役句結舞弊，鞫實，請褫在籍按察使李澐職，餘犯軍流有差。任未滿，調吏部侍郎，召回京，兼管順天府尹事。調戶部，復調吏部，仍兼署戶部侍郎。

御史那斯洪阿條陳地方官有錢糧處分，不准升調，及變通雜稅，下部議。凌漢兼吏、戶兩部，駁之，謂：「理煩治劇，每難其人，若格以因公處分，必至以中平無過者遷就升調。且吏治與催科本非兩事，未有因循良而帑藏空虛者，亦未有因貪濁而倉庫充盈者，是在督撫為缺擇人，不為人擇缺，正不必徒事更張，轉滋窒礙。」又謂：「地方各稅，有落地雜稅，及房屋典當等稅，已極周密；至京師九門外有鋪稅，天津、新疆沿壕鋪面有房租，因係官地、官房也。今欲盡天下之府、廳、州、縣仿照定稅，則布帛菽粟民生日用所需，市儈將加價而取諸民以輸官，水腳火耗，官又將取之於民；且閉歇無常，稅額難定，有斂怨之名，無裕國之實。」前議遂寢。

十四年，擢左都御史，遷工部尚書，仍兼管府尹如故。累署吏部尚書。十七年，吏部因

京察一等人員有先由御史改官者議駁。凌漢以不勝御史，非不勝外任者比，如此苛繩，有妨言路。御史改部之員，例準截取。至京察雖無明文，從前有御史降調保送員外郎者，援以請旨。因面奏現任大員花傑、吳榮光，皆曾由御史改降，遂奏俞允。

十九年，調戶部尚書。四川總督寶興請按糧津貼防邊經費，議駁之，略謂：「川省地丁額徵六十六萬，田賦之輕，甲於天下。現議按糧一兩加津貼二兩，百畝之家，不過出銀三兩，即得百萬兩，小民未必即苦輸將。然較原課幾增兩倍，非藏富於民之義，軍需藉資民力，尤不可率以為常。請於各省秋撥項下借撥百萬兩，以三十萬為初設邊防經費，餘或發商，或置田，所獲息以四萬為常年經費，二萬提還借款，於防邊恤民兩有裨益。」詔允行。是年，典順天鄉試。子紹基亦典試福建，父子同持文柄，時人榮之。二十年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安。紹基官編修，見文苑傳。

李振祜

李振祜，字錫名，安徽太湖人。嘉慶六年進士，嘉慶六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。典廣西、雲南鄉試，遷宗人府主事。調兵部，遷員外郎，典陝甘鄉試，改御史、給事中。巡視淮安漕務，劾戶部郎中錢學彬係不勝外任之員，違例截取知府，詔譴吏、戶二部堂官，予振祜議敘；又劾都察院京察給事中色成額先經列入六法，自赴公堂辯論，干求改列三等，反覆視若兒戲，都御史被嚴議，色成額仍列有疾。

累遷內閣侍讀學士，督山東學政。應詔密陳山東積弊四事，略曰：「吏事叢脞，莫甚於官民不相安也。詞訟之繁，始由於官吏不辦，今又變而不敢辦。欲結一案，輒慮翻控；欲用一刑，輒慮反噬。鞫案之時，有倚老逞刁者，有恃婦女肆潑者，有當堂憤起者，有抗不畫供者，總由官吏恩信不結於平時，明決不著於臨事，以畏葸之才識，治刁悍之民風，殆於鑿枘不相入矣。案牘壅滯，半由外府不辦事也。各府州案件，動輒提省，委交首府，其中有不必提而輕提者，亦有各府州畏難而稟請提省者。濟南府統轄十六州縣，自治不暇，而舍己耘人，勢必兩廢。各府州畏難之事，輒以一稟提省卸責，轉得遂其取巧偷安之計。且疑難案件，本地聞見較真，遠提至省，則茫無頭緒，必致訟師盤踞省城，遇事挑唆，一事株連數十人，一案壓擱一二載，是欲辦案而轉以延案，欲弭訟而適以滋訟矣。緝捕無策，則盜賊充斥也。東省盜賊，結黨剽掠，處處有之。護贓行強，雖小竊而情同大盜；分肥藐法，雖士類亦甘作窩家。劫去馬牛，定價勒贖，明目張膽，毫不畏官。總緣捕役悉與勾連，平日分贓，臨時送信。甚至失事者以訴懇官捕為累，以備價私贖為便。州縣既吝養捕之資，又不講練捕之法；既無獲盜之賞，又不嚴通盜之誅。兼以

自顧處分，動思諱飾，化大為小，咸所不免。緝捕之弊如此。錢糧不清，則虧空難杜也。東省州縣正雜錢糧，新舊挪掩，習為故常。其弊由於交代不清，自三四任以至十餘任，轇葛不清者，比比皆是。官虧而外，更有書虧。查書虧情弊，或串通幕丁，朦混本官；私雕假印，偽造串票。有滿其私橐而遠颺者，有挾制本官而自供不諱者。州縣迴護，處分隱忍代認，而奸書遂益以侵蝕為得計。錢糧之弊如此。」疏入，上嘉納之。又劾泰安知府延璐、東昌知府熊方受請，飭交撫臣查察嚴參；又劾東昌知府王果陵辱生員，褫王果職；又察出假印試卷、勾結舞弊之人，奏請懲辦。

道光二年，遷太僕寺少卿。父憂去官，服闋，補順天府丞。歷通政司副使、光祿寺卿、太常寺卿、宗人府丞。十五年，署順天府尹。累遷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授工部侍郎，調吏部，兼署倉場侍郎。二十一年，擢刑部尚書。浙江提督余步雲海疆僨事，逮問治罪。廷臣猶有為議輕比者，振祜堅持，得伸法。二十八年元旦，加恩年老諸臣，加太子太保。二十九年，因病乞休，許之。三十年，卒，年七十四，謚莊肅。

宗室恩桂

宗室恩桂，字小山，隸鑲藍旗。道光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九遷至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。十五年，授盛京工部侍郎，尋召為兵部侍郎，調吏部。因曠文職六班，降內閣學士。歷工部、吏部侍郎，管理國子監事，兼護軍統領、左右翼總兵。十九年，典順天鄉試，偕大理寺卿何汝霖往浙江按學政李國杞被劾事，遂查勘南河、東河料垛，奏劾虛缺浮用者，議譴有差。二十年，充內務府大臣，管理上駟院。議增圓明園丁四百名，命偕尚書賽尚阿督率訓練。

二十一年，授理藩院尚書，兼署左都御史。劾太常寺丞豐伸及查倉御史廣祜不職，並罷之。署步軍統領。奏言：「京城巡捕五營槍兵一千名，不足以資捍衛，增設一千。裁撤藤牌弓箭等兵，改為槍兵；不敷者，於各營兵丁內揀選足額。輪派二百名打靶，操演陣式。」詔議行。二十二年，調禮部尚書，又調吏部，實授步軍統領。上御閱武樓，親閱圓明園兵丁槍操，步式整齊，施放有準，嘉恩桂督率有方，賜花翎。時議節冗費，恩桂先已奏裁上駟院馬六百餘匹。又奏言南苑六圈，請裁其二，並裁各圈及京圈馬二百餘匹。上駟院、司鞍、司轡、蒙古醫生舊支馬乾銀，均減半給，如議行。以兼攝事繁，罷管內務府，二十五年，復之。

恩桂在吏部，嚴杜冒濫。兼步軍統領衙門最久，先後逾十年，綜覈整頓，釐定章程，訓

練兵卒，皆有實效，宣宗甚倚之。二十六年，京察，特予議敘。又幸南苑，見草木牲畜蕃盛，嘉恩桂經理得宜，加一秩。迭奉命治倉胥舞弊，及戶部捐納房書吏賄充司員、收受陋規諸獄，並持正不撓法。二十八年，卒於官，上深悼惜，稱其任勞任怨，殫竭血誠，贈太保，賜金治喪，謚文肅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姚文田建言切中時弊，戴敦元清介幹事，其風概越流俗矣。朱士彥之治河，何凌漢之掌計，李振祜之執法，並號稱職。恩桂奏績金吾，肅清輦轂，一時稱矯矯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